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宗鎰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三、宣讀第 206 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檢附「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1 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有關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區因增設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由第 8 屆議員選舉 5 選舉區，變更為第 9 屆議員選舉 6 選舉區，業經本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人口超過 23 萬人至 40 萬人者，每增加 1 萬 4 千人增 1 人，最多不得超過 33 人，又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人口超過 40 萬人至 80 萬人者，每

增加 4 萬人增 1 人，並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13B 號函公告本市 103 年 5 月底人口總數為 429,654 人，未達 44 萬人口增加名額之標準，故本市第 9 屆議員選舉議員應選名額與第 8 屆議員名額 33 名相同。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6 月 25 日通知：請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13B 號函填列「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議員名額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表」，並於 6 月 26 日前報送中選會辦理各議員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

議 決：同意追認。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033150018 號函示：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7 種選舉，業經本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二、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033150018 號函頒 103 年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在案。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里長選舉由本會辦理，為期本次選務工作順利推展，參照中央訂定之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新

竹市第9屆市長、市議員暨第20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1份，俾便於有效掌握各項選務進度。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9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3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018號函核定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 二、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9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 三、本項選舉訂於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於本會受理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 四、檢附「新竹市第9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9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市第 9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訂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受理申請登記單位為市選舉委員會。
- 二、為使本會各組室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本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提供同仁參考。
- 三、檢附「新竹市第 9 屆市長暨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1 份。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基於本次選舉為本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 3 合 1 選舉，較以往選務更為繁雜，為使本會各組室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市各辦理選務單位有所遵循，確實辦好本次選舉各項工作，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照以往選務工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 9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0 屆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乙種。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 2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提供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明瞭必備表件與程序規定，爰參照以往辦理選舉所訂申請登記須知，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擬訂「新竹市第 20 屆里

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乙種。

二、本項選舉訂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自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於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申請登記書表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起，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擬訂「新竹市第20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乙種，敬請審議。

說 明：本市第20屆里長選舉訂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里長選舉由縣(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本市各區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所遵循，擬訂「新竹市第20屆里長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要點」(草案)，提供本市各區區公所作業參照。

議 決：照案通過。

第八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新竹市第20屆里長選舉，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0日下午2時召開「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會中討論有

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並決議直轄市里長為新台幣5萬元整，又鄉（鎮、市）長以下保證金訂定係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為避免分歧，請配合本標準訂定。

三、本市第18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5萬元，第19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訂為新台幣3萬元。

四、第20屆里長選舉，登記為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

議 決：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8時05分。